

談特殊學生之家庭支援服務

洪于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學生

賴翠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摘 要

當家中有障礙孩子，家庭成員將面臨許多挑戰，而家庭支援服務，能提供家庭所需的相關支持與協助，並有效提升家庭功能及減輕家庭的負擔。本文整理近二十年內國內外相關文獻，包含家庭支援服務相關法令，與其對家庭的重要性、及說明家庭支援服務的內涵，以供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在規劃服務內容有所參考，而特殊學生家長也可藉此了解服務內容，在申請服務時能有所依據。

關鍵詞：家庭支援服務、特殊學生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ttempted to probe the implications of family support service in related laws,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support service in the whole family, and the content of family support service.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wa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for related personnel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parents.

Keywords: family support service,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壹、前言

家庭是孩子的生活重心，孩子的成長經驗、家長的教養態度和家庭的支持程度皆會影響孩子未來的發展。當家長在面對家中有障礙孩子的心情轉折與壓力，以及教養、學習和行為等問題，「支援」所能提供的便是家庭壓力和衝突的調節（張淑

燕，1997），而這些支援可涵蓋多個面向，例如孩子的看顧、教育、訓練、輔導、與醫療服務等，且需求的程度也應視孩子的障礙狀況、年齡、及其家庭所擁有的資源而有所不同（何華國，2004）。

當特殊孩子結束早療服務進入學校後，家長大部分已漸漸接納孩子的特殊性，更會積極的尋求外界的支持與協助（鐘

淑慧，2006)。加上近年來「家長參與(parent involvement)」的觀念已發展成主流，因此，學校對家長而言是一個重要的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學校除提供特殊孩子個別化教學與各類相關服務外，也透過家庭支援服務等途徑，提供特殊教育的相關資訊及有效的親職教育與輔導，協助家長調適心理、增加親子互動、改善親子關係 (Turnbull & Turnbull, 2001)。若家長有健康的心理調適及正確的教養技能，在參與特殊孩子的教育時，能提供有助益的建議，共同參與特殊學生的教育決定過程，能促進孩子適性發展，也將提升特殊教育的成效 (劉城晃、陳靜江，2002)。

貳、家庭支援服務的相關法令

美國在 1975 年頒布 94-142 公法，即「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法中保障家長參與孩子教育的相關事務，提供學校與家長合作的基礎，並讓家長也能從中獲得所需資訊與支援服務 (陳明聰，1997；徐享良，2000)。由於該法為家長參與教育相關事務確立法源依據，從而成為學校或教育相關單位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的濫觴 (Helton, 1994)。美國自 1980 年代後，各法令均訂有家庭支援服務的事項，突顯「家庭是重要的關鍵角色」。1986 年的「障礙兒童教育法修正案」(The 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Amendments of 1986)，規範為每位特殊孩子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措施，改變了以往「兒童本位」的主軸，轉移為提供「整個家庭」

所需的支援服務 (王天苗，1993、1995；洪儷瑜，1992；徐享良，2000)，致使家庭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讓家長有能力協助特殊孩子的發展與成長。而 2004 年頒布的「障礙兒童教育法修正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2004, IDEIA 2004) 更主張各州至少應成立一個家長訓練及資源中心，依據身心障礙兒童家庭的需求，發展親職教育計畫，提供家長有關教養子女的方法、家庭諮商、舉辦研習或親子活動、協助解決家庭和學校的衝突、以及與社區資源的連結等 (Smith, 2006)。由此可知針對不同特殊孩子的需求，家庭支援服務提供家庭更多面向的支援與協助。

有鑑於美國對家庭支援服務的重視，我國於 1991 年將障礙學生家長之參與列入特殊教育發展與改進之五年計畫中，家庭支援服務開始逐漸受到重視 (賴怡蓉，1999)。教育部又於 2008 年提出「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文中對於當前我國特殊教育現況加以分析，探討問題並提出發展策略，在家庭參與方面，強調促進家庭的參與，有助於特殊教育效能之提升。而為使家長能得到所需的支援與協助，其中提供包含有家長學習特教知能計畫、相關諮詢服務的管道、與親師合作的辦法。

另外，2009 年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除明確將家庭支援服務列入法定保障範圍外，規定學校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具體列出服務的內涵包含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更確切規範支援服務的經費來

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以上國內外相關法令，都突顯家庭支援服務落實的必要性，也足見政府對特殊學生與其家庭的各方面的照顧與協助。法令明訂由學校積極主動提供具體的支援服務內容，以協助家長解決特殊孩子的行為與教養問題，有益於減輕家庭壓力，發揮家庭功能，也促進孩子的適性發展。

參、家庭支援服務對特殊家庭的重要性

家中有特殊孩子，家長必然要經過一段調適期，在此時期常衍生出許多心理和生活的問題與需求。Turnbull、Turnbull、Erwin 與 Soodak (2006) 認為家庭的生命週期有不同的階段，在各階段的轉換過程中，家庭的特質、成員互動與功能會隨之改變，對有特殊孩子的家庭來說，家庭需求更會因孩子的各生命階段而有不同的關注焦點。有關於特殊學生家庭需求的研究相當多，將以下歸納為六個向度，分別說明如下（王天苗，1993；羅富美，2002；鐘淑慧，2006；Bailey&Simeonsson,1988；Chen& Simeonsson,1994；Vaughn, Wyatt& Dunlap, 2002）。

- 一、資訊需求：包括有關障礙孩子的教養技能、特教知能、相關法令與福利、以及對於障礙孩子未來生涯規劃與轉銜的相關資訊需求。
- 二、經濟需求：包括家庭生活費用補助、醫療輔具補助、交通費用補助、和托育補助。
- 三、專業服務需求：包括障礙孩子之就醫

或相關醫療服務。

- 四、教養技巧需求：包括協助教養孩子的方式、孩子成長發展中的玩具與教材的選擇、與孩子玩的技巧、處理孩子問題行為的技巧、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或教材。
- 五、心理支持需求：包括家人與親友的支持與瞭解、心理情緒困擾的處理和壓力的排解、正向看待特殊孩子並接納、向他人解釋的需求、追求家庭生活品質的需求。
- 六、社區資源和社會支持需求：包括喘息服務(respite care service)與日間照顧等社區服務、臨時托育、治療與復健的醫療單位、無障礙生活環境、以及給予適當的工作機會。

透過以上歸納的需求，可見當家庭有需求與問題待解決時，家庭支援服務的介入與支持是有其必要性。藉由提供專業的支持與協助，幫助家庭解決問題，滿足家庭的需求，使家庭的成員能夠以接納的態度面對家中特殊孩子，給予適當的教養與合理的管教，強化家庭的功能，進而使特殊孩子發展得更好。

許多研究也證實家庭支援服務對於特殊家庭有正向的幫助。王天苗（1995）歸納家庭支援服務的研究，指出家庭支援服務對於特殊幼兒及其家庭均有正面效果，能增進特殊兒童的行為發展與提升家庭的功能，家庭成員及專業服務人員對家庭支援服務也有更正向的態度。透過家庭支援服務的提供，可減低特殊家庭成員的身心壓力、生活適應的困擾（利慶松，1992）、

以及改善孩子的行為問題和家庭關係 (Anderson, Vostanis, & O'Rcilly, 2005)。家庭在獲得支援與支持的力量後，參與孩子學習的意願也會相對提高，提升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成效，所以特殊孩子的家長參與和家庭支援服務是一體兩面的 (黃志雄，2003)，也促進特殊教育成功與進步。

肆、家庭支援服務的內涵

英國的成人委員會 (The Audit Commission) 在 1994 年提出對家庭支援服務的定義為藉由法定機關或社區團體或個人所提供的活動或措施，目的在於提供建議及支持給父母來協助養育其子女 (引自 Statham, 2000)。而家庭支援服務的目的為，以整個家庭為服務對象，著重在與家長的合作，除了提供相關的教育知能訊息

外，也強調家長的心理調適、接納與成長，協助與支持家長照顧障礙孩子，強化教養效能和紓解家庭壓力，並促進各生活層面與社區活動正常化，維護家庭功能系統的健全 (Manalo & Meezan, 2000 ; Chaffin, Bonner, & Hill, 2001)。

由以上可知，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支援服務以強調家庭參與及提升父母的教養能力，考量家庭的特殊需求，由教育單位或社區團體提供資訊、諮詢、輔導以及親職教育等支援方式，積極主動的給予家庭所需的相關服務，以期能減輕家庭壓力，解決家中因有障礙兒童所引起的適應與教養問題，發揮家庭的正常功能和促進孩子的適性發展。

表一 家庭支援服務內容向度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服務內容向度				
		資訊 支援	經濟 支援	專業服務 支援	生涯 規劃	親職教育 課程
王天苗 (1993)	0.7 歲至 7 歲心智障礙兒童	★	★	★		
胡雅各、郭慧龍 (2001)	高中職特教班學生	★			★	
程婉毓、孫淑柔 (2008)	國小啟智班學生	★	★	★	★	★
鍾欣怡 (2009)	國中特教班	★	★	★	★	
鐘淑慧 (2006)	國小資源班學生	★	★	★	★	★
Chen 和 Simeonsson (1994)	6 至 12 歲智能障礙兒童		★	★		

「★」表示有將此向度納入研究。

國內外對家庭支援服務的內涵界定不一，因研究對象的不同，而服務內容的向度也有所不同。筆者整理學前與就學階段之相關的研究如表一，將家庭支援服務內容歸納為六個向度，茲分述說明如下（王天苗，1993；胡雅各、郭慧龍，2001；程婉毓、孫淑柔，2008；鍾欣怡，2009；鍾淑慧，2006；Chen & Simeonsson, 1994）。

- 一、精神支援：包括教育人員與專業人員的鼓勵和支持、提供家庭成員心理調適的方式等。
- 二、資訊支援：包括提供教養孩子的相關技巧與訊息、獲得特殊教育法之權益的資訊等。
- 三、經濟支援：包括告知教育補助、特殊輔具費用的申請及借用等。
- 四、專業服務支援：包括專業的諮詢及醫療服務、提供所需的物理、職能、語言等相關服務等。
- 五、生涯規劃：包括孩子學習課程的銜接、孩子的職業教育與訓練、未來的就業與升學的相關訊息與建議等。
- 六、親職教育課程：包括提供家庭所需的親職教育內容，教導家長培養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處理孩子的問題行為等。

由上表可知，針對不同階段的家庭支援服務內容，大部分皆有納入資訊支援、經濟支援、專業服務支援三個向度，不同的有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課程兩個向度。程婉毓、孫淑柔（2008）的研究中提到特殊子女的就讀年級愈高，家長對子女未來的生涯發展有更多的需求，因此將生涯規

劃納入服務內容的向度。在親職教育課程方面為目前各校所極力推廣，加強親職宣導，教導父母正確教養孩子的方法、建立良好的家庭環境、有效處理孩子的問題行為，以增進家庭功能，所以也將親職教育課程納為服務內容。

伍、結語

家庭是特殊孩子生活中最重要且最具影響力的地方，家長的教養能力與態度更是影響其子女身心正向發展的關鍵。家庭支援服務的落實，有助於家庭功能之提升，解決家庭的困擾，協助家長教養特殊子女，也有益於其子女的學習與發展。因此，學校應成立以「家庭」服務為中心的團隊，提供特殊學生家庭，依照其不同的需求，給予最直接的支援及相關服務的協助，並且建立與家庭的良好關係。透過學校和家庭互動中，教育人員與家長發揮各自的智慧和責任，共同為特殊子女的未來努力合作，創造出對孩子更適性的成長環境，也有助於特殊教育的良性發展。

參考文獻

- 王天苗（1993）。心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需要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9，73-90。
- 王天苗（1995）。心智發展障礙幼兒家庭支援實施成效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2，75-103。
- 何華國（2004）。**特殊兒童親職教育（四版）**。臺北：五南。

- 利慶松 (1991)。自閉症患者母親之身心壓力、生活適應與服務需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臺中。
- 胡雅各、郭慧龍 (2001)。高中職特教班智障學生的父母親家庭支援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載於亞洲區障礙理解教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21-49)，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洪儷瑜 (1992)。特殊兒童的家庭服務－談「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幼兒教育年刊，5，161-176。
- 徐享良 (2000)。家有特殊兒童與親職教育。載於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臺北：五南。
- 黃志雄 (2003)。特殊兒童家庭支持與家長參與。特教園丁，19 (2)，8-15。
- 陳明聰 (1997)。身心障礙教育中父母參與的重要性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特殊教育季刊，64，21-27。
- 張淑燕 (1997)。國中啟智班學生家庭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
- 教育部 (2008)。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取自 <http://www.spc.ntnu.edu.tw/files/elearning/a20.pdf>
- 程婉毓、孫淑柔 (2008)。國小啟智班學生家庭需求及家庭支援服務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3 (3)，55-75。
- 劉城晃、陳靜江 (2002)。國小啟智班親職教育方案的發展與成效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05-140。
- 賴怡蓉 (1999)。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與家長對家長參與之態度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
- 鍾欣怡 (2009)。國民中學特教班學生家庭支援服務現況及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
- 羅富美 (2002)。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家庭需求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
- 鐘淑慧 (2006)。國民小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家庭支援服務之現況調查研究－以彰化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臺中。
- Anderson, L., Vostanis, P., & O'Rcilly, M. (2005). Three-year follow-up of a family support service cohort of children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and their parents.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31(4), 469-477.
- Bailey, D. B. & Simeonsson, R. J. (1988). Assessing needs of families with handicapped infant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2(1), 117-127.
- Chen, J., & Simeonsson, R. J. (1994). Child disability and family need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17, 25-37.

Chaffin, M., Bonner, B. L., & Hill, R. F., (2001). Family preserv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Child maltreatment outcomes across client risk levels and program type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5, 1269-1289.

Helton, L. R. (1994). Strengthening efforts for a family systems approach in early intervention with disabled infants and toddlers.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6(4), 241-250.

Manalo, V., & Meezan, W. (2000). Toward building a typology for the evaluation of services in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Child Welfare*, 79(4), 405-429.

Smith, S. (2006). *IDEA 2004: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Bloomington, IN: Author House.

Statham, J. (2000). Outcomes and effectiveness of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A research review. *Institute of Education, London University*.

Turnbull, A. P., Turnbull, H. R. (2001).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exceptionality: Collaborating for empowerment (4th ed.)*. Columbus, OH: Merrill Prentice Hall.

Turnbull, A., Turnbull, R., Erwin, E. J., & Soodak, L. C. (2006).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exceptionality: Positive outcomes through partnerships and trust (5th ed.)*. Columbus, OH: Merrill Prentice Hall.

Vaughn, B. J., Wyatt, M. L., & Dunlap, G. (2002). "We can't expect other people to understand" : Family perspectives on problem behavior. *Exceptional Children*, 68, 437-450.

